

附件 1:

## 2019 年城区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绩效评价 报告

### 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. 资金基本情况（资金设立的时间、设立依据、用途）。

资金设立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

设立依据：根据青岛市国省道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评价报告（即墨大队辖区路段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5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4〕55 号文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19 号）和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〔2015〕78 号）文件要求。

用途：环解交通拥堵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### 2. 绩效目标

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大力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道路安全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新建信号灯 30 处，新建人行横道信号灯 100 处；新建闯红灯电子警察 30 处，新建反向电警 50 处；新建视频监控 30 处；路口渠化 30 处；测速抓拍系统：限速标志牌及杆件

改造 589 套，测速点位迁移杆件 32 套，测速设备改造点位 7 处；网络租赁 30 处；以及中心存储改造、扩容、网络改造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.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、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预算安排数：2878 万元，执行数 719.5 万元。

2.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或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通过项目建设，能够缓解交通拥堵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，同时能减少的能源消耗量，减少交通尾气污染，降低城市噪音污染。

## 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大力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道路安全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充分调研论证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科学设置，保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的高效完成任务。项目的申报立项全部由财政监管，青岛市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方案、以及绩效目标的制定、管理、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，都进行了论证，项目的评审、采购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基本上达到了市民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。

## 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

